

招標案號：LP5-10705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投影機設備共同供應
契約

第二期程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本(第二)期程之招標，廠商得選擇投報全區或投報單區(單區最多以投報8區為限)，投標區別詳投標須知第六條。曾參加第一期程投標之廠商，不論是否合格或得標(或併列得標)，均不得參加本(第二)期程之投標。
- 二、本期程投標截止時間為108年5月3日上午10時，開標時間為108年5月3日上午10時10分。
- 三、第一期程決標項目及廠牌、型號即為本期程之採購項目，投標廠商不得報列非屬第一期程決標項目及廠牌、型號之產品。第一期程採購各項之契約金額即為本期程採購之契約金額，投標廠商僅得就臺灣銀行採購部公告第一期程契約金額及對應之廠牌、型號中擇適合者投標(跟進)，不得報列公告之契約金額以外之價格及非屬第一期程所公告之廠牌、型號。第一期程決標項目之契約價格及合格廠牌、型號詳見「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本注意事項附件一)。
- 四、欲參與本期程之投標廠商得於第二期程公告後，再行購買本案之招標文件(含招標文件修正書)。曾於第一期程購買本案招標文件(含招標文件修正書)之廠商欲參加本期程投標者，得免費領取本期程招標文件修正書及補充資料，並得於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右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共同供應契約專區→公告事項→招標資訊、開標作業、決標作業」後直接下載。
- 五、投標廠商參與本期程投標，應附之答標單及規格文件，得以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取代之，另投標須知附件八~一「投標廠商報價單」不適用於本期程，改以「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本注意事項附件一)取代。
- 六、本期程投標廠商應備妥押標金及投標文件參加投標，押標金繳交詳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並應詳實填寫「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本注意事項附件二)後依序裝訂，以利審查。

- 1.押標金：請依投標須知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投報全區者押標金新臺幣 50 萬元；投報單區者，每區均須繳交押標金，各區均為新臺幣 4 萬元，即投報 1 區者新臺幣 4 萬元，投報 2 區新臺幣 8 萬元，投報 3 區新臺幣 12 萬元，以此類推，最多以投報 8 區為限。
- 2.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2 份(1 份計 2 頁)。投標廠商應於第 2 頁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詳投標須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3.(1)款規定)
如投標廠商採電子領標者，應附「電子領標憑據」檔案(.tkn 檔)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供查驗。(詳投標須知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 3.「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書面文件 1 式 2 份(2 份投標廠商均應用印)及電子檔案(.xls 檔)，投標廠商應於「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書面文件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
注意：(1)投標廠商得就「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選擇適合之廠牌型號及投標價格勾選投標(跟進)。
(2)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提供「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書面文件 1 式 2 份(投標廠商均應用印)及電子檔(xls.)，倘上述書面文件及電子檔(xls.)不一致時，一概以書面文件為準。倘投標商之投標文件僅提供上述電子檔而未提供書面文件者不予考慮，為不合格標。書面文件未用印者不得補正，為不合格標。
- 4.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包含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
- 5.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投標廠商答標單」(如投標須知附件二)含電子檔案(.doc 檔)及投標廠商之產品規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廠型錄、規格說明書、技術手冊、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等)所出具之相關檢驗/測試報告等可供佐證規格之資料；另詳投標須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4.款規定)。
註：(1)以上答標單及規格文件得以「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三)及「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如投標須知附件十~二)替代之。
(2)「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應為正本，未附或所附為影本或製造廠未用印者，對應之廠牌項次不予考慮。「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請依「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

所列順序裝訂，以利審查。

6.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如投標須知附件十一印鑑授權書等)。

※ 投標廠商請注意：招標文件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第2頁)、「投標廠商聲明書」及「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投標廠商均應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注意：上述電子檔案請以光碟片(磁片易損壞致無法開啟)儲存並須註明投標廠商名稱。

七、本期程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即決標予該商，不適用投標須知第十四條之程序。

八、本案俟本期程招、決標作業全部完成後連同第一期程決標結果一併上網公告接受訂購。